

巴陵縣志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 田賦下

奏銷之額有三日起運日解支日存留起運戶部項下夏稅折色起運原額解南農桑絹一百九十四疋二尺二分每疋正銀五錢五分損銀一錢五分共銀一百三十五兩八錢四分七釐一毫三絲

秋糧折色起運京庫米九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六合五勺一抄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該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三分六釐六毫二絲七忽五微每兩損銀三分滴珠銀一分該銀九兩四錢二分五釐四毫六絲五忽一微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二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一

兩二錢五釐五毫

派贖太倉米一千五百四十八石三斗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九百二十八兩九錢八分每百兩損銀一兩二錢該銀一十一兩一錢四分七釐七毫六絲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八兩四錢六分一釐一毫

北京富戶五名每名銀二兩每兩損銀二分共銀一十兩二錢

無

鹽鈔折色起運原額解江南戶口鈔本折正損共銀八十兩三錢八分六釐五毫五絲八微四塵五纖七渺帶閏銀二兩六錢七分九釐五毫五絲一忽六微九塵四纖八渺每兩解官盤費

銀九釐該銀七錢二分三釐四毫

夏秋本色起運原解黃絹九百二十九疋一丈八尺六分七釐五毫每疋正銀七錢織費銀二錢損銀二錢共銀一千二十二兩五錢六分二釐四毫七絲五忽委官織造

新加絹價每疋三錢五分共銀三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八毫

摘裁部解運官盤費銀一十一兩

本折蘆席貓竹圍頭等項共銀二百一十七兩三錢九分五釐三毫六絲

部解南糧運官盤費銀二十二兩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二

改解宗祿折色銀四千一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二釐八毫八絲五微二塵五纖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三十七兩六錢三分六釐九毫七絲

民校銀一百八兩

茶價銀八十八兩七錢解費銀七錢九分八釐二毫

裁解賦役舊編存畱冗款銀五千七十八兩四錢六分四釐七毫四絲七忽八微七塵五纖

額外丈出欺隱田糧秋民糧銀三十六兩一錢三分九釐七毫一絲四忽

丈出欺隱荒湖下秋地銀一百兩五錢四分九釐一毫四絲

雍正十二年報墾田地塘糧銀五兩二錢八分五釐八毫九絲一忽六微三塵八纖七渺六漠五茫九沙六灰九影

九釐餉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二錢三釐三毫五絲

又雍正十二年報墾田地塘照派銀七錢八分八釐三毫六絲五忽四微四塵八纖六漠一沙八灰七影

禮部項下秋糧折色起運北京藥味正價銀八兩八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八忽七微五塵每兩損銀四分該銀三錢五分四釐七毫三絲八忽七微五塵解費銀八分三釐

解南藥味價銀一兩六釐二毫一絲八忽七微五塵

原無損銀

工部項下緞疋銀三百三十四兩損銀五十兩每兩損銀九釐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三

該銀三兩四錢五分六釐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三兩四錢八分七釐一毫此外遇閏加正損銀四十五兩六錢每年帶徵閏銀一十八兩二錢四分

虞衡司料銀七百一十二兩四錢每兩損銀九釐該銀六兩四錢一分一釐六毫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六兩四錢六分九釐三毫

翎毛銀一十四兩三錢五釐三毫三絲二忽一塵一纖九渺每兩腳價銀九釐該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四絲七忽九微八塵八纖一渺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一錢二分九釐九毫白硝鹿皮代編華容縣虞衡司料銀八十四兩每兩解官盤費

銀九釐該銀七錢五分六釐

軍器銀一百一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解費銀一兩三分四釐

三毫二絲

夏秋本色起運胖襖袴鞋二十八副每副正銀一兩二錢水腳

銀三錢共銀四十二兩解官置造月給馬夫不加損銀

綾紗紙價銀三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五釐九毫九絲四忽一

微一塵候部文到之年方派不每年帶微

光祿寺項下甲丁庫供應等銀八百六十兩每兩損銀二分該

銀一十七兩二錢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七兩八錢九分

四釐八毫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四

新加顏料銀七百八十兩二釐

存留坐支項下 本府薪銀本七十二兩順治十四年裁銀二十九兩四分四釐存銀四

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

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二兩四錢存銀一十二兩阜隸九名每名工食同前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一十兩八錢存銀五十四兩馬快一十名每名工

食并草料銀一十八兩九年每名裁工食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一十二兩十六年每名裁草料銀十兩

八錢共裁存銀六十兩步快七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

裁銀一兩二錢共存銀四十二兩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同

前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四十二兩禁卒二名每名工食

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二兩四錢存銀一十二兩庫子二名每名工

食七兩二錢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存銀一十二兩斗級二名

每名工食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二兩四錢存銀一十二兩

同知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

兩二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存銀一十二兩卓隸三名每

名工食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存銀一十八兩步快八名

每名工食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四十八兩轎傘夫

四名每名工食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存銀二十四兩

通判俸銀三十五兩四錢六分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存銀一十二兩步快七名每名工

食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四十二兩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 二田賦下 五

經歷俸銀二十四兩二錢二釐

本縣知縣俸銀本二十七兩薪銀本三十六兩順治十四年共

存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每

二錢共裁銀存銀一十二兩卓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同前九

二兩四錢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一十九兩二錢雍正六年存銀七

奉文撥去工食四名共撥銀二十四兩作件作工食

十二兩馬快八名每名工食并草料銀一十八兩九年每名裁

二錢共裁銀九兩六錢十六年每名裁草存銀四十八兩民壯

料銀十兩八錢共裁銀八十六兩四錢存銀四十八兩民壯

五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三錢共裁

共裁銀一百二十兩雍正十二存額二十七名存銀一百六十

年裁額三名共裁銀十八兩二兩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存

銀四十二兩禁卒八名每名工食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九兩六錢

存銀四十八兩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共裁銀四兩存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每名工食同前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二錢共裁銀四兩存銀二十四兩作三名學習一名工食銀兩詳

四兩八錢本二十四兩薪銀本二十四兩順治十四共存銀四

縣丞俸銀二錢二釐薪銀年裁銀八兩二錢二釐共存銀四

十兩康熙九年裁缺於此項內准抵給青岡驛驛丞俸薪銀三

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此項每年作缺卓隸四名每名工食

銀六兩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二兩存銀二十四兩內撥二名工

抵給青岡驛驛丞卓隸支食尚存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此項

二名工食銀十二兩解司充餉以上奉撥青岡驛驛丞前項俸工又於乾隆二十七

造報充餉巴陵縣志卷之十四政典志二田賦下六

年奉文裁汰每年一併作缺復設縣丞乾隆十一年裁汰邵陽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

銀六兩卓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典史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存銀六兩卓隸四名每名工食同前九年每名裁

銀一兩二錢存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每名裁

共裁銀四兩存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九年每名裁

兩八錢存銀六兩鹿角巡檢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此項俸銀於乾隆四十

缺解司造卓隸二名工食同前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存銀

報充餉此項工食奉文改一十二兩撥主簿卓隸支食

改設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係司庫地

教諭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查訓導已奉復設此乾隆

元年奉文各增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於司庫地可門

斗五名每名工食同前康熙四年裁二名裁存銀二十一兩六

錢齋夫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康熙四年裁三名存銀三十六

兩分支膳夫二名每名銀二十兩順治十四年裁三分之二裁

六毫六存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係廩生

附載全裁薪俸工食銀兩總督操兵賞銀二百兩康熙十

年奉文全裁分守道吏書一十五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

兩共銀一百八十兩順治十四年每名裁銀六兩共裁銀九

薪銀七十二兩油燭銀五十五兩康熙二年全裁一百四十四兩四錢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 二田賦下 七

順治九年每年名裁銀四兩八錢共裁銀六十二兩四錢康熙

元年全裁庫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順治九年裁銀六兩

康熙元年全裁一十兩順治十二年全裁書辦三名每名工食

裁修宅家火銀一十兩順治十二年全裁書辦三名每名工食

兩順治十二年全裁書辦三名每名工食銀一十兩

銀一十兩入錢共裁銀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每名工食

紙張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全裁書辦三名每名工食

十兩入錢共裁銀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全裁書辦三名每名工食

紅紙張銀二十兩桌圍傘扇銀一十兩書辦五名共銀五十五

兩六錢燈夫二名共銀一十四兩四錢俱於康熙六年全裁

府學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四錢俱於康熙六年全裁

三十一兩全裁一分四釐門子一十名工食銀七兩二錢辦一

工食銀七兩二錢門子一十名工食銀七兩二錢辦一

銀一十四兩四錢俱於康熙六年全裁

張銀一十四兩四錢俱於康熙六年全裁

全裁修宅家火銀一十兩順治十二年全裁書辦一

一十兩順治十二年全裁書辦一

名每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兩八錢共銀五十七兩六錢康熙元年全裁燈夫四名每名工食同前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銀四兩八錢雍正五年全修理倉監銀二十兩康熙十七年全裁庫書一名工食銀一兩二錢各裁銀六兩康熙二兩倉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順治九年各裁銀六兩康熙元年全裁教諭訓導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馬草料每名一十二兩全裁典史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全裁典史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全裁鹿角司元年全裁岳陽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阜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雍正七年全裁臨江驛丞俸銀等項與上同康熙六年全裁大城編山河泊所大使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六年全裁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三十九年全裁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阜隸二名共銀一十四兩四錢康熙三十年全裁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八

撥運時憲書銀一十三兩九錢九釐一毫 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 該銀一

錢二分五釐一毫八絲

科舉銀九十七兩六錢六分又解官盤費該銀八錢七分八釐

八毫 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三年奉文復留一半 存銀四十九兩二錢六分九釐四

毫五絲

按察司表夫銀一十一兩八錢 順治十四年 存銀一半

驛站岳陽驛馬五十三匹 每匹銀三十兩 共銀一千六百一十六

兩五錢支應銀五百一十九兩一錢二分館夫二名 每名銀五兩

分三釐 共銀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臨江驛馬二十六匹 每匹銀三十兩 共銀七百九十三兩支應銀

二百一十一兩二錢館夫二名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共銀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協濟大荆驛馬八匹每匹銀三十兩閏銀五錢共銀二百四十四兩

鹿角水驛支應銀七十兩八錢閏無

城陵磯水驛支應銀三百兩館夫二名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共銀

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本府城陵磯遞運所紅船二隻每隻水手一十名每名七兩二錢閏銀一錢

二分每隻修船共銀一百七十兩四錢今解驛道衝驛開銷

均徭各巡司弓兵九十八名鹿角司徭編一十名永充二十九名瓦子灣司徭編一十八名永充

八名以上徭編每名銀四兩帶閏銀六分六釐六毫永充每名銀一兩八分帶閏銀一分八釐城陵司徭編一十二名每名銀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九

六兩帶閏銀一錢永充一十七名每名一兩八分帶閏銀一分八釐土門司徭編四名每名銀三兩二錢帶閏銀五分三釐三毫

共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二分帶閏銀四兩二錢五分順治

年半裁銀一百二十存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八分五釐內城

九兩六錢八分五釐鹿角巡檢改設主簿銀三十六兩二錢五分四釐瓦子灣巡司銀四十九錢九分一釐四毫

士門郎桃林巡司銀六兩五錢六釐六毫

各鋪司兵徭八十一名半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共

一百八十三名半府前鋪徭編五名永充九名七里鋪永充一

湖鋪徭編四名永充三名半臺冷水二鋪各徭編二名永充四名

名三家鋪徭編三名永充四名陳家林鋪徭編三名永充二名

茅舖鋪徭編三名永充四名新牆鋪徭編永充各三名永充二名

徭編二名永充六名西較鋪徭編二名永充四名仰山楚雲二

鋪徭編各六名永充二名縣前鋪徭編永充各一名新塘馬家

林茅栗三鋪各徭編四名永充五名花板鋪徭編四名永充六

名雙峯鋪徭編四名半永充四名迎瑞烏沙均步三鋪共徭編四名永充四名荷盤鋪徭編一名永充六名以上徭編永充銀均增均減係於額內共銀六百一十八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通融詳公署郵鋪

各河渡夫二十三名岳陽渡二十名每名銀五兩帶閏銀八分三釐三毫新牆渡三名每名銀二兩帶閏銀二毫共銀一百六兩帶閏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順治十年

存銀五十三兩八錢八分三釐各渡修船銀已全裁詳下

走遞馬夫舊額排夫二百三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帶閏銀一錢二分共銀一

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內除本縣應役六名正閏共銀四十實三兩九錢二分入前縣額抵經制外實

存排夫二百二十四名正閏共銀一千六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

今解驛道衝驛開銷

本縣腳馬共六十三匹每匹銀二十四錢帶閏銀四錢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七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 二 田賦下 十

兩二錢原給走差今解驛道衝驛開銷又舊額存迎送阜隸四

百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康熙十七年全裁

均平祭祀雜支 文廟二祭共銀四十兩實徵銀二十三兩二錢一分九釐一絲四忽六微七塵六纖二渺荒缺銀一十六兩七錢八分九毫八絲五忽三微二塵三纖八渺雍正十二年奉文赴司庫領公項撥

補釋菜共銀一十二兩

崇聖祠二祭共銀七兩乾隆十三年均撥補給銀一兩

關帝廟三祭共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雍正二年新編於

支內動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二祭共一十二兩乾隆十三年均撥

一十兩存銀

撥派出銀二兩

存銀

社稷壇二祭共銀一十兩

先農壇春祭銀一兩七錢三分

雍正五年新編動支地丁銀兩十二年奉文將藉田穀價穀米

支辦開銷祭費

邑厲壇三祭共銀一十八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派出銀五兩

存銀一十三兩

厲祭米九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共銀三兩一錢五分

乾隆十三年均

攤出銀一兩八錢九分

存銀一兩二錢六分

府文廟香燭米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名宦鄉賢祠二祭共銀七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補給銀一兩

孟夏雩祭銀五兩

乾隆十二年奉文添設於司庫公項銀內動支

洞庭神廟二祭共銀九兩一錢三分六釐

於應解本年地丁銀動支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十一

李湖山岳王孝感等廟各二祭共銀一十二兩

烈女羅孝祠二祭共銀七兩五錢二分

鄉飲酒二次共銀二十四兩

順治十四年奉文半裁銀一十二兩

存銀一十二兩

釋菜共銀一十二兩

乾隆十三年全數均攤派出

以上祭祀均攤出銀一十

八兩八錢九分補給各屬不敷祭祀之用

孤老二十三名口歲支縣倉米各三石六斗每石折銀五錢共

銀四十一兩四錢

乾隆四年奉文照下江一例每名每日給米一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如無本色米石者

照湖南兵米之例每石折銀六錢

每名口歲給布花銀三錢共

若有不敷於司庫地丁銀內支補

銀六兩九錢

乾隆四年奉文布花銀兩下江并未另行議給現今留補孤貧口糧之用

本府廩生四十名本縣廩生二十名歲支學倉米各一十二石

每石折銀六錢府學共銀二百八十八兩縣學共銀一百四十

四兩順治十四年裁三分之一共裁銀二百八十八兩康熙二年全裁康熙二十四年定章府

學銀九十六兩縣學銀四十八兩

歲貢生員正貢盤纏除徭編花紅旗匾酒席一十兩其呈討作

興臨時於備用銀內支給正陪二名赴考腳力銀各二兩共銀

一十四兩二年一貢每年該銀七兩新例府學五年通選縣學

臨期於備用贖銀內支給不必另派今備用銀康熙十七年已全裁此項作興銀亦併裁

新舊會試舉人以一名為率給長夫銀二十四兩三年一次每

年該銀八兩如新中數多本年暫於備用銀內支給次年照名

省通融每名領咨會試預給長夫銀一十兩回籍通算儘數找給

巴陵縣志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主

科舉生員府縣以八十名為率每名給盤纏二兩五錢花紅銀

九錢酒席一錢共銀二百八十兩三年一次每年該銀九十三

兩三錢三分四釐備用銀一百五十五兩除正官明暖轎等項

銀一十二兩六錢抵經制實存銀一百四十二兩四錢歲貢呈

併歲科考府學生員花紅盤纏修理文廟銀府學七兩縣學

五兩府縣季考給賞共銀四十兩一切雜用俱於此項支給如

有存贖報院司道府存案作於懇賜分別存留等事案內奉文

正支銷康熙十七年全裁復留府學歲貢花紅旗匾額銀一十四兩存縣支現係將銀兩

解司均派支給附載全裁款項銀兩各渡修船銀共九兩每年該銀六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迎送阜隸四十名共銀二百三兩三錢

三分三釐康熙十七年全裁修理龍亭儀仗銀二兩康熙

十七年全裁本府縣應朝盤纏銀共一百二十兩康熙十

七年全裁 府縣歲貢盤纏銀四十五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提學歲科考 府縣學除搭廠三十五兩各州縣協濟外合用
試卷給賞等項每年派銀九十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科場
對讀生五名騰錄書手五十名共銀三十兩康熙十七年全
裁 本府公費銀三十七兩聽本府撰表修理等費支用康
熙十七年全裁 門神桃符春牛芒神花鞭 酒席開印封印
牲醴香燭等銀一十二兩順治十四年全裁 供應銀三百
八兩四錢應本府支用四十兩四錢餘應 欽差部差過往
差使下程口糧等項
順治十四年全裁

以上戶禮工光四部寺原額起運并順治九年起到康熙六年
止奉裁充餉共額銀三萬一百一十九兩七錢一分九釐九毫
七絲一忽一微七塵九纖四渺三漠一茫一漂五灰六影除減
除坍卸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
兩八錢一分九釐八毫五絲八忽九微一塵五纖二渺二漠七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三

茫六沙三漂七灰七影實徵解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兩九錢
一毫一絲二忽二微六塵四纖二渺三茫三沙七漂七灰九影
解費銀六十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五毫九絲除坍卸沖潰開除
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二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六毫四絲三忽
三微七塵二纖一渺一漠四茫四沙一漂實徵解銀四十三兩
七錢四分九毫四絲六忽六微二塵七纖八渺八漠五茫五沙
九漂

撥運存留項下官俸役食驛站祭祀雜支復留府學花紅旗匾
等項除奉裁充餉外該銀九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四釐
四毫六絲四忽除減除坍卸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四

千四十五兩一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五微三塵七纖七
渺五漠八茫八沙三漂實存徵銀五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八
分九釐二毫八絲七忽四微六塵二纖二渺四漠一茫一沙七

新例佐雜教職等官役俸工并祭祀孤貧廩糧鋪
司等項加補荒缺額銀係於司庫領支不入此數

節年裁解康熙十七年會試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刑具餵馬草
料各河修船迎送阜隸 龍亭儀仗府縣應朝盤纏及公費歲
貢盤纏歲科考搭廠科舉正費對讀備用一十六項又三十九
年裁解知事照磨大城編山河泊所門子阜隸俸工三項除復
畱花紅旗匾外共裁撥額銀六百一十三兩六分三釐二毫八
絲三忽四微除坍卸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二百六十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古

五兩四錢八釐四毫八忽九微五纖五渺八漠六茫九沙三漂
實徵解銀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四釐八毫七絲四忽四微
九塵四纖四渺一漠三茫七漂

雍正五年奉裁本縣燈夫工食銀二十四兩除坍卸沖潰開除
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一十兩六分九釐五毫九絲一忽一微九
塵四纖三渺九漠九茫實徵銀一十三兩九錢三分一釐四毫
八忽八微五纖六渺一茫

雍正七年奉裁岳陽驛驛丞官俸役食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除坍卸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七
釐七毫一絲二忽三塵二纖五渺九茫實徵解銀二十五兩二

錢六分二釐二毫八絲七忽九微六塵七纖四渺九漠一茫
雍正十二年奉裁本縣民壯工食銀一十八兩除坍卸沖潰開
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七兩五錢五分一釐四毫四絲三忽三
微九塵五纖五渺九漠九茫實徵解銀一十兩四錢四分八釐
五毫五絲六忽六微四纖二渺一茫

兵部項下江濟水夫九百八十六名每名銀四兩九分五釐共
銀四千三十七兩六錢七分每兩損銀九釐該銀三十六兩三
錢三分九釐三絲共銀四千七十四兩九釐三絲除坍卸沖潰
并減則無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八錢三分一釐九毫四絲
一忽六微七塵六纖一渺三漠九茫二漂實徵銀二千五百五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五

十九兩一錢七分七釐八絲八忽三微二塵三纖八渺六漠九
沙八漂此項於順治十七年奉文協濟驛道衝驛開銷今奉文坐支餉贖銀兩提貯藩庫
隨漕項下楞木松板銀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六毫

運糧官軍行月二糧米二千一百八十九石四斗七升除原減
免外每石折銀四錢該銀七百三十兩二錢八分八釐 江南
運糧官軍行月糧米二千石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一千兩 三
六耗席輕齎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一釐五毫每兩損銀一分
該銀一十五兩三錢四分一絲五忽 淺船銀一百三十兩六
錢七分四釐每兩運木盤費銀二錢該二十六兩一錢三分四
釐八毫給木匠經紀造以上共額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一

釐一毫一絲五忽除坍卸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三分九釐八絲七忽一塵一纖七渺六漠七茫九沙八漂實徵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兩九錢三分二釐二絲七忽九微八塵八纖二渺三漠二茫二漂內有楞木松板奉色楞木亦改辦松板一併給弁丁帶解又有隨漕席片奉文本色內酌減入釐以一分七釐徵收本色解交通庫嗣又於乾隆六年部行全解十分本色松板并楞木解徵松板俱止解運一半本色其餘一半折收銀兩轉解通庫嗣又於乾隆十四年一件酌請暫行停徵板片以節糜費事案內奉文湖廣江西等省現在應徵板片暫行停徵全交折色解通以乾隆庚午年為始嗣於乾隆三十六年奉文將原辦松板及楞木改解松板俱徵本色一併交給弁丁隨糧帶解赴通交納又於乾隆五十六年奉文應徵本色松板暫行停徵全徵折色解通嗣於嘉慶五年奉文額徵松板仍俱照數全徵本色以供鋪墊等因遵照各在案理解費額銀二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除坍卸沖潰合註明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夫

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九兩七錢八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五微九塵五纖八渺二漠二茫八沙八漂實徵銀一十六兩三錢四分七釐六毫二絲七忽四微四纖一渺七漠七茫一沙二漂

漕運兌軍本色正耗米并額外報墾除合算減去沖潰減則無

徵外實徵運米六千九百一十四石六斗三升六合九勺七抄

三撮八圭九粒四粟四糠

凡漕南石斗數目俱詳上

里納盤腳并額外報墾除合算沖潰無徵外實徵給米四百四

十四石五斗一升三合八勺九抄五撮五圭二粒二糠七糝

贈貼二耗米并額外報墾除沖潰減則無徵外實徵給米九百

八十七石八斗二升二合二抄七撮一圭七粒七粟八糠四粃
以上俱於水次兌運兌給

解南本色正耗米并額外報墾除合算減去沖潰減則無徵外

實徵解米七千四百九十三石六斗五升八合二勺七抄三撮

八粒四粟五糠七粃里納驢腳米并額外報墾除沖潰減則

無徵外實徵折銀八百九十九兩二錢三分九釐三絲一忽七

微一塵八纖二渺四漠五茫九沙九漂二灰九影以八錢充餉共銀七百一

十九兩三錢九分一釐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七塵四纖五渺九

兩入錢四分七釐八毫六忽三微四塵三帶徵解麂皮損銀

除沖潰減則無徵外實徵解銀四錢四分四釐五毫八絲四微

巴陵縣志卷之十四政典志二田賦下七

八纖二渺九漠一沙七漂以上米銀俱解糧道衙門解支歲

奉就近撥支岳州城守營兵米二千二十六石八斗水師營兵

米一千一十一石六斗共撥米三千三十八石四斗

湖洲雜課起解以下銀兩數目俱詳上戶部項下原荒無徵工部項

下麻鐵線膠銀除無徵銀外實徵解銀并遇閏加共銀二百九

十六兩五錢三分九毫七絲四忽四微七纖五渺

更名起解更名九釐銅銀除無徵銀外實徵解銀三十七兩五

錢六分一釐五毫三絲六忽

匠價起解班匠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康熙五十二年均入田賦內攤徵帶解

以上除漕南米外通共奏銷起運存留除無徵各額實銀二

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兩八錢八釐二毫九絲四忽一微三塵三
纖九漠六茫四沙九漂七灰九影遇閏加解湖洲雜課銀二十
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一絲四忽六微二塵五纖

另派起解不准優免奉裁充餉實徵銀三百二十七兩一錢九
分八釐一絲四忽六微六塵五纖查造 奏銷例不入分數

租田起解洲地額課除無徵并新增實徵解銀七百二兩九錢
六分四釐七毫六忽七微七塵一纖八渺

城陵磯基地額租除無徵并開報實徵解銀一十四兩四錢九
分五釐

雜稅起解牙雜稅併新增牙帖茶稅共徵解銀一十九兩六錢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六

田房契稅無額以上俱隨 奏銷批解藩庫

加一火耗解支三分公項銀九百四兩二錢二分九釐九毫七
絲三忽一微六塵三纖九渺四漠二茫九漂四灰九影

俱批解藩庫充

全省養廉公用

七分養廉銀二千一百零九兩一錢六分九釐九毫三絲七忽

六微一塵五纖八渺六漠六茫七沙 坐支本縣知縣養廉銀

一千兩公費銀二百兩 縣丞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養廉銀

六十兩 鹿角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

今改主簿

解支本府同知

養廉銀六百兩 通判養廉銀五百兩 經歷養廉銀六十兩

以上坐支解支銀兩皆係加一火耗十分之七餘銀批解藩庫

充全省養廉用

附岳州衛徵額

岳州衛屯丁戶口原額一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實徵丁銀三兩二錢雍正六年巡撫王國棟 奏充隨糧帶派 滋生屯丁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屯丁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嗣後編審滋生造報永不加賦五十五年滋生二丁六十年滋生一丁雍正四年滋生一丁乾隆元年滋生一丁六年滋生一丁田賦上下一則地塘無其田有曰原額田有曰報墾田有曰荒蕪減則田有曰實在成熟田

屯田原額七百二頃七十二畝九分二釐九毫六絲八微每畝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九

科糧一斗二升五合該糧八千七百八十四石一斗一升六合二勺一撮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該銀四千九百一十九兩一錢五釐七絲二忽五微六塵

雍正九年報墾田二十三畝九分六釐每科糧一斗二升該糧

二石九斗九升五合每糧一石徵銀五錢六分該銀一兩六錢

七分七釐二毫以上原額并報墾屯田共七百二頃九十六畝

八分八釐九毫六絲八微共科屯糧八千七百八十七石一斗

一升一合二勺一撮科徵屯餉銀四千九百二十兩七錢八分

二釐二毫七絲二忽五微六塵除坍塌無主荒蕪田一百九十

三絲九忽三微四纖科糧二千三百九十四石三斗四升五勺四抄九撮一圭三粒無徵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七毫

七忽五微一
塵二纖八渺

雍正十二年於顛援民賦輕則起科等事案內首准荒蕪減則

田五十三頃二十三畝四分二釐屯坐巴陵縣三頃二十一畝

州下則每畝糧一升七合一勺三抄科糧五石五斗六合四勺

七抄六撮八圭屯坐平江縣一頃二畝四分照平江縣民賦

道州下則每畝屯坐臨湘縣一十頃二抄科糧一石七斗五升三合

八抄八撮屯坐臨湘縣一十頃二抄科糧一石七斗五升三合

湘縣民賦下則每畝屯坐華容縣三十八頃二十六石一升一合

八勺一抄三撮五粒屯坐華容縣三十八頃二十六石一升一合

七釐八毫九絲照華容縣民賦南湖輕則每畝屯坐長沙府湘陰縣五

八石二斗六升九合七勺八抄九撮屯坐長沙府湘陰縣五

十二畝三分三釐照湘陰縣民賦南湖輕共科糧七十二石六

則每畝一升科糧五斗二升三合三勺共科糧七十二石六

升四合四勺六抄六撮八圭五粒照本衛每石折共徵銀四十

兩三錢五分六釐一毫一忽四微三塵六纖比原額計首減

巴陵縣志卷之十四政典志二田賦下 辛

糧五百九十三石三斗六升三合三抄三撮一圭五粒該減

則銀三百三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二毫九絲八忽五微六塵

四纖

實在成熟田連報墾并減則共五百一十一頃一十八畝二分五毫二

絲一忽四微九塵六纖實在成熟糧五千七百九十六石四斗一

升一合六勺一抄八撮七圭二粒實在徵屯餉銀三千二百五十

五兩六錢九分一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以上通共

丁餉除荒減外實在徵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一錢九分一釐六絲六

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 雍正元年定例每兩加徵火耗銀

一錢共徵耗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九釐一毫六忽六微

四塵八纖三渺二漠

全作坐支養廉不派三分公項

附岳州衛解支額

起運藩庫充餉項下起解屯餉并陞科屯丁共銀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六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

節年裁解存留項下經費食糧餉銀一千四十七兩六錢四分

五釐 二共解藩庫銀二千五兩四錢四分三釐六絲六忽四

微八塵三纖二渺糧儲道項下運軍安家銀八百六十九兩一

錢二分 康熙十年為亟請運軍安家等事一案議裁不給復奉

南糧儲道交收入 軍三造船銀七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

漕政項下支用 十年為察核通庫等事一案行令本衛於充餉數

內扣除徑行徵解湖南糧儲道交收造船支用 以上共解糧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三

儲道支用銀九百四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存留經費款項本衛守備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薪銀

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八兩蔬菜燭炭銀八兩門快等役一十

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八兩

千總一員 舊本四員官役俸工共銀四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

四釐順治十一年裁額三員共裁俸工銀三百四十四

七兩七錢 一分八釐 俸銀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門快等役

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實存支守備千總官役

俸工銀三百二兩一錢

附載全裁俸工銀 本衛守備案衣家火銀八兩順治十二

年全裁書辦三名共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康熙元年全裁

千總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衛經

歷一員官役俸工共銀一百五兩九分六釐順治十二年全

裁百總一員官役廩工共銀六十一兩二錢順治十一年全裁康熙七年復留廩工銀五十四兩出運給發不出運停止以上節年裁解充餉銀五百五十五兩八錢一分四釐

食糧裁解城守屯丁一百五十六名每名食糧五石六斗內提門四名每名食糧九石

共食糧八百八十七石二斗共食銀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三分

二釐原於本戶熟糧內抵兌今已全裁充餉

以上通共 奏銷起運存留實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一錢九

分一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 加一火耗解支本衛守

備養廉銀三百四十兩坐支耗羨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

九釐一毫六忽六微四塵八纖三渺二漠不敷銀一十五兩八

分八毫九絲三忽三微五塵一纖六渺八漠每歲於巴陵縣七分養廉銀內撥支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三

附外縣協編

長沙府湘陰縣協編巴陵縣鹿角水驛站船水夫六名每名銀六兩帶

一閩銀 共銀三十六兩六錢 協編平江縣大荆驛馬夫四十名

每名銀七兩二錢 帶閩銀一錢二分 共銀二百九十二兩今驛改隸湘陰此銀與前項俱解驛道衝驛開

銷 協編臨湘縣城陵水驛站船水夫二十四名每名銀六兩帶閩銀一錢

共銀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原奉文將平江縣民潘文明等置買湘陰縣寄莊田糧銀一百二十二兩

抵編聽平江縣徵解外湘陰縣另應徵銀二十四兩四錢今潘文明田糧於雍正九年已歸湘邑徵收銀亦解驛道衝驛開銷

澧州安鄉縣協編臨湘縣城陵磯水驛站船水夫三名每名銀六兩帶

閩銀 共銀一十八兩三錢今銀解驛道衝驛開銷

舊志論曰周禮遂人辨野以頒田里太宰定賦以斂財賄任土作貢古有常經邑處荆潭之會史稱火耕水耨土宜稻穀誠財

賦重地矣本朝田賦多倣明舊條編之法視唐之兩
稅更便於民善者因之不善者革之帝王之道也昔鄆陽馬氏
作通考首列田賦誠以帝王治天下無大於此無急於此者三
代以下取民之制該而備焉然一郡一邑沿革不常益損無定
彼特舉其大綱而於各郡邑之經費出入固有所不能盡也加
以先代舊志兵燹失據問有修補遠莫能稽是以巴陵田賦自
元以前無聞焉我朝定鼎之初欽頒賦役全書至詳且
盡天下郡邑畝則不朝成賦亦異各勒一書永為定式俾守土
者範圍而不過焉迄今百有餘年農服先疇之賦畝工用高曾
之規矩秉耒耜也且夫條編之法姜侍郎建議於朝堂王御史
可知行於郡縣侍郎巴陵人物也御史巴陵名宦也數百年以
力無苛政野無逋租二公實與有力焉而我朝數百年以來
承覆冒無疆既準以惟正之供復重以蠲恤之恩深仁厚澤固
多全書所不載也然則以歲之盈虛與時偕行其必有繼姜王
法皆聖人法外之意所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其必有繼姜王
起者歟

陳玉垣論曰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幽風
曰上入執公宮王者有天下不能無取於民不能不用民力也
巴陵縣志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三

三代役法寓於井田周禮大司徒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王
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陳澹曰用民之力如治城郭塗巷溝
渠宮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日賦有定而役無定自三代已若師
旅之事則不拘此例蓋賦有定而役無定自三代已若師
日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此井田既廢之後七國賦
役之法乎漢曰算緡唐曰租庸調宋曰和役廢之後七國賦
為取於民而用民之力則一也明祖起自編民身受元末弊政
之害既有天而立法以繩其下是以前起自編民身受元末弊政
耗丁之繁怨則特甚余嘗登居庸關望塞上之山若雲之湧若
屏之列縣縣延延若帶之縈焉猶斬然如新也考其興築之工
峰之高谷之深若帶之縈焉猶斬然如新也考其興築之工
則皆嘉靖以後事竊嘆張江陵相業之盛其如此乎洵可謂能
用其民矣然而西北民力之凋劫其亦由於此乎且役重則逃
役者多縉紳之家僮奴盈千而士風以壞奸民之逃役者眾良
善之應役者益苦諺云家不能二頃田頭枕縣門眠非賦之害乃
役之害也為民上者既不能不用民力而流弊遂至於此我
五十二朝聖祖仁皇帝睿謨廣運超越千聖百王於康熙
皇帝於雍正改丁歸地此誠亘古未有之特恩
加增高宗純皇帝於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百姓益無

擾累巴陵當水陸之衝差徭較他邑為重自改丁歸地以來民不知役乘傳而來抽帆而去者陸繹於道而百姓曾不知有牽挽之勞藁芻之供百工執藝聞馨鼓而至者皆計傭受值並孟子所謂庶人往役之義而忘之矣凡我蒸黎但得早完惟正之供則官無事擾巖居谷處終其身可以不見縣門含哺鼓腹共食昇平之福甯可不知其所自哉甯可不知其所自哉吳敏樹田賦說曰田賦余所不能深曉而巴陵之田廣狹不一略有三等賦以民糧起之有三事漕米正銀南米也民糧一名毛糧廣科五升四升狹者三升有奇三升或不及三升者問其入曰五升者收十石四升者三石三升者四石三石者二石其半而余鄉之田有一郵而四升三升異者蓋田以都里分余二都皆三升十二都四升里各有冊胥二都人買十二都而科糧不同其不均如此而里各冊胥二都人買十二都而糧以四不能技也久之而十二都人田無糧者多矣康熙乾隆間嘗兩次清丈至今而弊如是然則欲賦之均必先均田使廣狹丈尺若一惟山谿間田少寬與之平郵則否盡一縣止一丈無問都里科糧無五三四三之別庶為善耳又巴陵水鄉也近來湖水漲大又倍昔時往所科民糧者今多在水鄉賦之無通負得乎往時水災嘗不得報報亦未能奉准近來經亂始准報災 朝廷屢優免之民困以是少甦若得清查達部酌三年之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 二田賦下 田

中以定免額田賦其有瘳乎余鄉人二十年前所起新屋近水入其堂深幾三尺其門外之加深可知也而墳塋之邱自古續葬者其上可以過船嗚呼此豈可不為之計也哉

今按現存檔册漕南項下正米四千九百三十九石二升七合

二勺四米一千九百七十五石六斗一升九勺共正四米六千

九百一十四石六斗三升八合一勺折銀八千九百八十九兩

二分九釐五毫二米九百八十七石八斗五合四勺折銀一千

二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七釐

搭二成實銀作解光緒五年撫部院邵亨豫令截止印票概解實銀隨漕銀二千七十一兩八錢

二分九釐內劃輕賞銀八百八十淺船銀八十七兩七錢一分

四釐蘆席銀四兩一錢九分八釐松板銀六兩五錢三分九釐

耗羨銀二百一十七兩二分八釐

南米七千四百九十三石六斗五升八合五勺畱供岳州營兵
三百九十八名每名一升本色米一千四百三十二石八斗折
色米六千六十石八斗五升八合五勺折銀三千九百九十二
兩八錢九分三釐六毫大小建分別找解有閏年分畱供本色
米一千五百五十二石二斗折色米五千九百四十一石四斗
五升八合五勺折銀三千九百一十四兩二錢三分二釐八毫
大小建分別找解驢腳銀八百九十九兩二錢三分八釐以上
均十分計考

漕雜項下里納米折銀三百三十五兩九錢八釐七毫五成扣解銀一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田賦下 三

百六十七兩九錢五成扣解京淮銀七十四兩三錢五分三釐七毫五成扣解

三十七兩一錢五成扣解京腳銀三百二十五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五成扣解

七分六釐八毫五成扣解三共扣解銀三百六十七兩七錢八分六錢四分九釐六毫

七毫經撫部院王文韶定章分成扣解其餘津貼州縣辦公飯

食銀一十九兩七錢五分六釐一毫

塘丁銀六兩七錢二分五釐有閏七兩二錢二分一釐

輕資盤費銀二十兩六錢九分一釐 以上飯食輕資盤費兩

款同治十一年以前准以印票作解十二年以後概解實銀塘

丁一款經漕院札提詳准自光緒元年為始概解實銀

松板腳價銀七十一兩一錢四分一釐 此款現准以印票抵

解又光緒五年詳解實銀

巴陵縣志

卷之十四

政典志二 賦下

三